

阳环高建审〔2021〕8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阳江绿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个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绿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阳江绿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个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评估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工业七路5号之二厂房一层、二层、三层，租用广东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出租的厂房，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5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7500万个(折合电能约15000万Ah)。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江绿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个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1〕36号)认为，项目拟采取相应的

治理措施，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治理，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根据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阳环技〔2021〕36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运营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土建施工，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用水属于清净下水，污染物浓度低，较为洁净，达标后排入雨水管网；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损耗，每年需补充约120吨水量；负极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不外排。

（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搅拌工序；正极片制浆、涂布烘干工序；负极片制浆、涂布烘干工序；注液工序；喷码工序等。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项目在正、负极配料制浆区各安装1台移动式小型布袋除尘器（不设排气筒，除尘效率

90%)，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正电极制浆、涂布烘干工序由于 NMP 溶剂的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项目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将负极片制浆、涂布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负极片制浆、涂布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注液工序使用电解液，产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

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产生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喷码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要求。产生无组织的总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一次滤膜和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镍钴锰酸锂、PVDF、NMP、丁苯橡胶、电解液等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正极片、废负极片、NMP 回收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

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年4月25日